

## 2173 彼得和衆使徒的被捕，及主的使者領他們出監去宣道 - 徒(5)1:42 (旋風著)

我們首先講到亞拿尼亞夫婦因欺哄聖靈立刻仆倒而死，引出了以前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神中一位的討論，其中說到了為什麼從神和人兩者的角度來看，都正好是三。第二是說到因神蹟奇事歸主的人越發增添，點出神蹟奇事的目的是要證明祂的恩道，我們要追求的是基督耶穌自己。第三討論彼得和衆使徒的被捕和主的使者領他們出監去宣道，及他們因順服神而再被捕。第四說到彼得和眾使徒順從神，在公會前見證主的復活，也引用了以前兩篇文章，其中詳細討論過相關順服神的經文，和明說了要給猶太人一個回轉的機會。最後要看的是迦瑪列這個人，和他的建議及動機，以及其對彼得和眾使徒的影響，強調看到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。

請注意，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12/21/25)的專題查經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，所引用過去的文章，在我們的網站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就可以找到。

### 1. 亞拿尼亞夫婦因欺哄聖靈立刻仆倒而死

「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彼得說：「亞拿尼亞，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？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嗎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嗎？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！」亞拿尼亞聽見這話，就仆倒，斷了氣。聽見的人都甚懼怕。有些少年人起來，把他包裹，抬出去埋葬了。約過了三小時，他的妻子進來，還不知道這事。彼得對她說：「你告訴我，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？」她說：「就是這些。」彼得說：「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？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，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。」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，斷了氣。那些少年人進來，見她已經死了，就抬出去，埋在她丈夫旁邊。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。」(使徒行傳 5:1-11)

關於亞拿尼亞夫婦因欺哄聖靈立刻仆倒而死，經文將其過程寫得很清楚，所以請自己看這些經文，就不多講。以前在「2148 懲罰、救恩、邏輯、和三位一體真諦 - 創(3)14-24」中的「3. 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的含意及聖經根據」，一開始就說，「耶和華(H3068, 單數)神(H430, 複數)這個辭重複的出現，因為神只有一位，所以是單數，而神又是三位，就是父神、耶穌基督、和聖靈，所以又是複數，也就是說父神是神，耶穌基督是神，聖靈也是神，這就是三位一體。」其中談到了聖經的根據，關於聖靈是神，就是引用了這裡的使徒行傳 5:1-4。其中也說到了為什麼從神和人兩者的角度來看，都正好是三。聖經雖然沒有明用三位一體這個辭，但絕對有這概念，詳情請看這篇文章。

如果你看新約，會發覺除了亞拿尼亞夫婦因欺哄聖靈而死外，沒有記錄了一個人因欺哄三位一體的神中的聖靈而死。我們看到「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。」(使徒行傳 5:11) 所以有人說，那時的教會的確有這需要，因懼怕而不敢欺哄聖靈。既然是祇有這

一次，是不是今日就可以欺哄聖靈呢？絕對不行。在新約聖經中，的確是因耶穌的上十字架而死，符合了神的公義要求，但這祇給每個人一個得永生的機會，路還是要自己進窄門去走，到耶穌再來才會有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。我們知道，「（看哪！我來像賊一樣。那警醒、看守衣服、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！）」(啟示錄 16:15) 不是祂遲延不來，而是因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「他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」(提摩太前書 2:4) 所以給了我們更多的時間。

## 2. 因神蹟奇事歸主的人越發增添

「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。（他們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羅門的廊下；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，百姓卻尊重他們。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，連男帶女很多。）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，放在牀上或褥子上，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，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。還有許多人帶着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，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」(使徒行傳 5:12-16)

我們看到許多人因使徒行神蹟奇事，因而信而歸主，可見神蹟奇事的確是非常重要，所以「耶穌就對他(迦百農的大臣)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」(約翰福音 4:48) 神蹟奇事的確是開了信主的門，因為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」(羅馬書 5:1) 這祇是稱義而不是成義，是進了門而有了一個機會。

再看一節經文，「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我就是羊的門。凡在我以先來的，都是賊，是強盜，羊卻不聽他們。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約翰福音 10:7-10) 我們分享過，這裡祇是說有草吃，如人因有自由意志而不肯吃給他的草，一定要吃下去才有用。所以因看到神蹟奇事而入對了門是好的，但不祇是進門而已，耶穌說得很清楚，「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。」(馬太福音 7:13-14)

聖經常會用不同的方式去敘述同一件事情，這裡說的窄門，就是以前在「2161 進神國，少年宮，耶穌的左右，服事人和醫瞎子 - 可(10)13-52」中的「1. 要回轉像小孩子才能進神國」所講的，那篇文章說到「那小孩是全部依賴父母的年齡，就像基督徒應該謙卑的，全部事情都仰望三位一體的神，順服神，不要靠自己，「…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(羅馬書 7:18)」一個人如果能「讓聖靈帶領查經」，會讓他意識到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。

我們從這些經文中又看到我們以前所討論過的，彼得的確是領頭的。在使徒行傳 4:29-30 的禱告，基本上是有三樣，這裡很清楚的看到有膽量去宣道和有神蹟奇事，關於醫治疾病的禱告，也是真實的，因這裡說，全都得了醫治，難怪病人指望彼得會過來。但請注意，這裡並沒有像有人相信的，說是彼得的影兒可以治病。

不要忘記，神蹟奇事的目的是要證明他的恩道，如這節經文所說，「二人(保羅和巴拿巴)在那裏(以哥念)住了多日，倚靠主放膽講道，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，證明他的恩道。」(使徒行傳 14:3) 不要因為不是常見神蹟奇事後就不能相信了，不要本末倒置，我們要追求的是基督耶穌自己。所以保羅會說，「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(腓立比書3:13-14) 他當然不會以為自己已得著一切，因他知道神是無限，而人是有限，神隨時隨地可開我們的眼睛，讓我們看到更多。難怪他會向着標竿直跑，也會說，「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」(哥林多前書 8:2) 記得，信主以後不是沒有苦難，而是「…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(約翰福音 16:33)

### 3. 彼得和衆使徒的被捕，及主的使者領他們出監去宣道和再被捕

「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，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，都起來，滿心忌恨，就下手拿住使徒，收在外監。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，領他們出來，說：「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。」使徒聽了這話，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。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，叫齊公會的人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，就差人到監裏去，要把使徒提出來。但差役到了，不見他們在監裏，就回來稟報說：「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，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，及至開了門，裏面一個人都不見！」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，心裏犯難，不知這事將來如何。有一個人來稟報說：「你們收在監裏的人，現在站在殿裏教訓百姓。」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，並沒有用強暴，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。」(使徒行傳 5:17-26)

如經文所說，公會因忌恨而逮捕了使徒，這裡的使徒是指彼得和衆使徒，因為經文是說，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！」」(使徒行傳 5:29) 但主的使者夜間開監釋放了他們，並告訴他們去宣道。公會差人到監裏要提出使徒時，卻發覺他們不在監裏而在宣道，可見主的使者是大有能力的，可以開監釋放他們而人卻不知。因為使徒是在宣道，就再次的逮捕了他們，說是這次沒有用強暴，暗指以前用過，其實他們根本不必用強暴，基督徒在順服神的情況下是不會暴力反抗的。過程在經文中寫得很清楚，請自己去看這過程就可以知道了。

### 4. 彼得和眾使徒順從神，在公會前見證主的復活

「帶到了，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。大祭司問他們說：「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，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？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。」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！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。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，叫他作君王、作救主，將悔

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」(使徒行傳 5:27-32)

公會的確是嚴嚴地禁止你他們過如經文所說，「官長為百姓的緣故，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，又恐嚇一番，把他們釋放了。…」(使徒行傳 4:21) 在上週「2172 彼得及約翰被捕和釋放，別無拯救和被聖靈充滿 - 徒(4)1-37」中的「1. 彼得和約翰的被捕及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」，彼得和約翰是因見証耶穌復活而被捕，這次彼得和眾使徒也是如此。在「2172」中的「3. 公會因無話可駁和因百姓就釋放了他們」，他們的回應和這次基本上是相同的，都是說要順服神，我們那時已詳細的討論過他們的回應，這次就不重複討論了，請找到那篇文章。

這裡我們提到了，「神且用右手將他(耶穌)高舉，叫他作君王、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」(使徒行傳 5:31) 在「2171 彼得醫治瘸腿，見證要信耶穌，及進窄門 - 徒(3)1-26」中的「3. 彼得見證要信耶穌，因而我們需要走窄門」，其中說的，「神既興起他的僕人，就先差他到你們這裏來，賜福給你們，叫你們各人回轉，離開罪惡。」(使徒行傳 3:26) 這裡的意思不是基本上和剛才說的使徒行傳5:31 相同嗎？就是明說要給猶太人一個回轉的機會。我們在那已詳細的討論過這話題，就不重複了，請找到那篇文章。

## 5. 迦瑪列這個人和他的建議及動機

「公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，想要殺他們。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迦瑪列，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，在公會中站起來，吩咐人把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，就對眾人說：「以色列人哪，論到這些人，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。從前丟大起來，自誇為大，附從他的人約有四百；他被殺後，附從他的全都散了，歸於無有。此後，報名上冊的時候，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，引誘些百姓跟從他；他也滅亡，附從他的人也都四散了。現在，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，任憑他們吧！他們所謀的、所行的，若是出於人，必要敗壞；若是出於神，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，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。」公會的人聽從了他，便叫使徒來，把他們打了，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裏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他們就每日在殿裏、在家裏不住地教訓人，傳耶穌是基督。」(使徒行傳 5:33-42)

迦瑪列這名字祇在新約中出現兩次，另一次是在這經文，「保羅說：「我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這城裏，在迦瑪列門下，按着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神，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。」」(使徒行傳 22:3) 所以我們知道保羅原在他的門下，很顯然的，他沒有完全看懂舊約，最後是如保羅所說的，「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。」(加拉太書 1:12) 他的建議和動機在經文中寫得很清楚，他的確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，公會的人原先想要殺他們，但他的建議被採納了，因此祇是把他們打了，並警告他們不能再宣道，就釋放了他們。

他們反而心裏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，這就彰顯了保羅所說的，「要常常喜樂。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) 他說得很清楚他力量的來源，「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！我再說，你們要喜樂！」(腓立比書 4:4) 他不祇是說說而已，而是自己力行，所以他能在監獄中的「約在半夜，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，眾囚犯也側耳而聽。」(使徒行傳 16:25)

然後是利用每日機會傳耶穌是基督，這就是保羅所說的，「務要傳道！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，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，警戒人，勸勉人。」(提摩太後書 4:2) 因為「…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(羅馬書 10:17) 自己的生命相當成熟，才能有百般的忍耐。這也是大使命所說的，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。」(馬太福音 28:19, 和合本中的另譯) 祇有以身作則才能使萬民作耶穌的門徒。人有自由意志，如果自己沒有生命而強迫人信主，這是做不到的，有時甚至會造成反感，所以不是保羅要我們把他，務要傳道的話當律法來守，要守的是它的真諦。這就像耶穌的榜樣一樣，祂守的是安息日的真諦，而不是律法上的時間。

最後要提的是，和合本對大使命的翻譯為，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」(馬太福音 28:19) 但「彼得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(使徒行傳 2:38) 所以另譯是對的。有人說這不重要，那麼這人就不會在這一點上看到，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。